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洋河投资”）收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信托”或“受托人”）发来的《中航信托·天新湾区更新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延期公告（含第 1 期、第 2 期）》，根据文件显示，信托计划预设存续期限已届满，项下财产未能完成变现，信托计划将延期。

洋河投资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、2021 年 3 月 1 日，分别出资 10,000 万元认购了“中航信托·天新湾区更新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”、“中航信托·天新湾区更新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期”，合计投资“中航信托·天新湾区更新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20,000 万元，产品预设存续期限 24 个月。

洋河投资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收到“中航信托·天新湾区更新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”投资收益 2,654,794.52 元，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“中航信托·天新湾区更新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”投资收益 4,261,643.84 元；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收到“中航信托·天新湾区更新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期”投资收益 2,584,931.51 元，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“中航信托·天新湾区更新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

期”投资收益4,261,643.84元；目前洋河投资共收到“中航信托·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投资收益13,763,013.71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信托产品本金20,000万元及在2021年12月20日之后的预期收益未收回。

公司已及时与受托人沟通，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并将积极督促受托人等相关方履行合同义务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8日